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3年2月1日生效)

(日115年2月1日生效)	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106.Sacituzumab govitecan (如	無
<u>Trodelvy</u>) : (113/2/1)	
1. 適用於治療先前已接受兩次以上全	
身性治療無效(其中一次需為治療晚	
期疾病)之無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	
移性的三陰性乳癌成年病人,且符	
合下列各項條件:	
(1)病人身體狀況良好(ECOG≦1)。	
(2)須使用過taxane類藥物至少1個療	
<u>程。</u>	
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次申	
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,初次申請時	
需檢附ER、PR、HER2皆為陰性之檢	
<u> 測報告。</u>	
3. 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(如:	
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,才可繼續使	
<u>用。</u>	

備註: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